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广东鑫国瑞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次氯酸钠生产线项目安全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李福春	现场勘查时间	2022 年 09 月 15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肖云玲、李福春、林文海、彭立峥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李福春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广东鑫国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或“鑫国瑞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住所：郁南县大湾镇双东环保工业园 B02-1,注册资金壹仟万元，法人代表:黄林，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22MA518E1T2N，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次氯酸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科技研究、开发（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该公司拟在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 B01-1-a 地块建设年产 50 万吨次氯酸钠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2018 年 4 月 17 日，该项目取得郁南县产业园区管委会核发的入园证明；2020 年 5 月 7 日，该项目取得大湾镇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5322202000002 号；2021 年 10 月，该项目委托广西工联工业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鑫国瑞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次氯酸钠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1 年 10 月 29 日，该项目已取得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5322-26-03-042540，该项目上述立项文件见报告附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 年修订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 591 号，经（2013）645 号令修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12）第 45 号经（2015）79 令修改）、《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7）19 号）等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为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确保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该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鑫国瑞公司年产 50 万吨次氯酸钠生产线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广东鑫国瑞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次氯酸钠生产线项目的选址、总平面布置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8 号，2021 年修订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等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建设单位应保证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通过落实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和本报告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后，具备项目设立的安全条件。</p>			

广东鑫国瑞化工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